

吴川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吴科工贸函[2020]35号(C)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转建议 第6号答复的函

李土庆、陈小妹、何康林、林正华、李定中、李志波、邱春英、陈土生、林观福、凌华兴、凌志忠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要求迁移吴阳镇三端路口至黄垌村口线杆的议案收悉。经综合吴阳镇政府、市供电局、市三大通信运营商意见，现答复如下：

吴阳镇三端路口至黄垌村路口，该路段线杆基本靠路边而立，多年来主要为大垌、黎垌、文垌、鸡垌、黄垌等村庄提供通电、通信。

经供电局核实，该段通电线路为供电局 110kV 黄坡站 10kV 三端线主线#57 塔至#112 塔线段，该线段杆塔已全部做好防撞标识提醒措施，电杆无影响安全运行的裂纹，导线与地面最小距离大于 6.5 米，导线边线在最大风偏情况下，与周边建筑物水平安全距离大于 1.5 米，配电变压器与地面的距离大于 2.5 米，低压配电箱完好，该段线路设备实施均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国家规定以及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中低压配电运行标准》等相关要求。目前供电局没有收到申请迁改该段线路的申请函。根据《广东电网有限公司电力设施迁改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第 4 点 4.1 条“已运行电力设施一般不允许进行迁改，如需进行迁改，应

执行“谁要求谁出资，后建服从先建”的原则，在迁改申请单位已落实资金的情况下开展迁改工作”，如需对 10kV 三端线主线#57 塔至#112 塔线段进行迁改，可向吴川供电局提出申请，吴川供电局将积极配合完成迁改审批流程。

经市三大通信运营商核实，该路段线杆上面挂有三大运营商的若干条通信光缆，承载台风应急通信主杆、海防通信主杆、吴阳镇平安视频监控，吴阳镇通信主杆及通往乾塘的镇通主杆等重要通信业务。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6 号）第四十一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设施。确有必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需对该路段进行迁改，最佳方案是将通信线路全部移入地下，但新建管道工料费、线路迁改工料费等所需资金巨大，因此在扩建公路时，公路建设方要承担部分费用，同时埋设好管线管道，各运营商将积极配合迁移线路至管道。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们对工作的关心支持。

（分管领导：肖志云，经办人：李敏，联系电话：19927311422）

吴川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9 月 4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